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A 类 路基 桥涵 工程	1	罗湖大桥 起点桩号：K1+096 终点桩号：K1+240 东延线 起点桩号：K0+000 终点桩号：K2+463 环城大道 起点桩号：K0+000 终点桩号：K3+971	罗湖大桥： 0.144km 东延线： 2.463km 环城大道： 3.971km	1、勘察工程内容：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工作， 包括以下内容： （1）现场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2）路面检测工作； （3）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测量及 出图工作。 2、设计工作内容：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桥涵、路面、路 线交叉排水、给水、人行道、路灯、绿化工程 等设计； 2) 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 程）设计； 3) 停车场工程（含充电桩工程）设计； 4) 以上设计包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 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工程施工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
G 类 路面 工程				
H 类 交通 安全 设施 工程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一、勘察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设计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施工单位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

-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 2、近三年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所填的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勘察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完成： 一个合同段里程不小于10km且包含单座桥长不小于200m的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公路新、改（扩）建（造）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完成： 1个标段里程不小于10km且包含单座桥长不小于200m的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公路新、改（扩）建（造）工程至少1个标段，工程内容须同时包括：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如业绩为匝道、连接线等非主线工程业绩的，则匝道、连接线等非主线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公路等级才予以认可该业绩。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3、“近五年”指2020年3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设计业绩计算以此期间取得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设计审查）日期时间为准。施工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未交工一次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
- 4、投标人完成的施工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 5、投标人完成的勘察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主包业绩。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 6、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7、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
- 2、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 3、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4、投标人应根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设计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中撤离）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24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安全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注：

-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 3、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 4、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桥等相关专业职称。

附件 3: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设计建议书：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三：评标价 = 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 安全生产费</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各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从 0%至 3%，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body> <tr> <td>①</td><td>②</td><td>③</td><td>④</td><td>⑤</td><td>⑥</td><td>⑦</td> </tr> <tr> <td>0.0%</td><td>0.1%</td><td>0.2%</td><td>0.3%</td><td>0.4%</td><td>0.5%</td><td>0.6%</td> </tr> <tr> <td>⑧</td><td>⑨</td><td>⑩</td><td>⑪</td><td>⑫</td><td>⑬</td><td>⑭</td> </tr> <tr> <td>0.7%</td><td>0.8%</td><td>0.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 </tr> <tr> <td>⑮</td><td>⑯</td><td>⑰</td><td>⑱</td><td>⑲</td><td>⑳</td><td>㉑</td> </tr> <tr> <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 </tr> <tr> <td>㉒</td><td>㉓</td><td>㉔</td><td>㉕</td><td>㉖</td><td>㉗</td><td>㉘</td> </tr> <tr> <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 </tr> <tr> <td>㉙</td><td>㉚</td><td>㉛</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2.8%</td><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p>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安全生产费) × (1 - 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0.0%	0.1%	0.2%	0.3%	0.4%	0.5%	0.6%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0.7%	0.8%	0.9%	1.0%	1.1%	1.2%	1.3%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1.4%	1.5%	1.6%	1.7%	1.8%	1.9%	2.0%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2.1%	2.2%	2.3%	2.4%	2.5%	2.6%	2.7%	㉙	㉚	㉛					2.8%	2.9%	3.0%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0.0%	0.1%	0.2%	0.3%	0.4%	0.5%	0.6%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0.7%	0.8%	0.9%	1.0%	1.1%	1.2%	1.3%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1.4%	1.5%	1.6%	1.7%	1.8%	1.9%	2.0%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2.1%	2.2%	2.3%	2.4%	2.5%	2.6%	2.7%																																																																		
㉙	㉚	㉛																																																																						
2.8%	2.9%	3.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 ， 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M ×最高评标限价 + N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M 为： 0.5； N 为： 0.5)</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设计建议书 (10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2分)	(1)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很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很高,得1.7-2.0分; (2)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较为清晰、基本可行,得1.3-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该项评审被评定不响应不得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點、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2分)	(1)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很高,得1.7-2.0分; (2)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较高,得1.3-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该项评审被评定不响应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2分)	(1)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性很高,得1.7-2.0分; (2)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性,较高,得1.3-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该项评审被评定不响应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2分)	(1)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很高,得1.7-2.0分; (2)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较高,得1.3-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该项评审被评定不响应不得分】
		过程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2分)	(1)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很高,得1.7-2.0分; (2)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较高,得1.3-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该项评审被评定不响应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2)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3.3-4 分;</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 得 2.5-3.2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2.4 分。</p> <p>【该项评审被评定不响应不得分】</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 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积极采用“四新”技术, 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2.5-3.0 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1.9-2.4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1.8 分。</p> <p>【该项评审被评定不响应不得分】</p>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3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 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2.5-3.0 分;</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 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1.9-2.4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1.8 分。</p> <p>【该项评审被评定不响应不得分】</p>
2.2.4(3)	其他评分因素 (30分)	类似施工项目业绩 (3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 成功地完成:</p> <p>类似工程里程每累计增加 10km(尾数不计), 加 0.15 分, 最高加 1.2 分。</p> <p>注: 类似工程指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公路新、改(扩)建(造)工程, 工程内容须同时包括: 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如业绩为匝道、连接线等非主线工程业绩的, 则匝道、连</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接线等非主线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公路等级才予以认可该业绩。</p>
	<p>施工单位技术能力 (7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5 年内： (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 1.5 分，最高得 3 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2)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每项加 0.2 分，最高得 2 分； (3)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加 2 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7 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3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地完成：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每累计增加 10km 里程长度加 0.6 分，最高得 1.2 分。 注：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公路新、改（扩）建（造）工程的土建工程设计业绩。</p>
	<p>设计单位技术能力 (7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5 年内： (1) 投标人完成的公路工程设计项目（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获国家级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或优质工程奖，每项加 2 分；获省、部级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或优质工程奖，每项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2)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或省部级的行业标准或规范，每项加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1）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7 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2）投标人获奖情况需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为获奖奖牌或证书复印件，证明资料不足的不予计算。上述评分表中除非特别说明，均指近 5 年，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3）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或省部级的行业标准或规范的，需附规范封面和显示参编单位信息页的复印件。</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履约信誉 情况 (10分)	<p>1. 信用等级（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等级为准。</p> <p>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对发生上述情形的联合体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2.2.4(4)	评标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8$；</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p>

附件 4: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项目：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JG2025-

投标登记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全体成员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登记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此处应填写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时间)
投标人经办人 签名	
备注	